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相关事项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9日，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电子”）及张曙华先生与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北斗”）签署了《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张曙华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同日中信电子与交信北斗签署了《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与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3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

所对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基金”）发来的《关于保证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以及中信电子及张曙华先生联合发来的《关于不谋求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信北斗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2.95%的股份表决权，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成为上市公司信息发展的控股股东。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交信基金作为交信北斗的管理人，特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交信基金或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交信基金新设投资主体等）将根据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受让、大宗交易、非公开认购等）增持信息发展股份，确保交信北斗、交信基金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信息发展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最高，成为信息发展第一大股东。

中信电子及张曙华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中信电子、张曙华及关联方（包括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张曙华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达成一致行动、接受表决权委托、征集股东投票权等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除交信北斗及/或其指定主体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不得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可能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